

102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

壹、依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9日衛部保字第1021280199號核定函及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102年1月28日衛署健會字第1027500069號公告辦理。

貳、預算：102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專款編列25億元。

參、目的：鼓勵醫院重視護理照護，增加護理人力配置，提高住院病人醫療照護品質。

肆、對象：屬醫院總額範圍內之特約醫療院所。

伍、支付方式：

一、醫院資料登錄

（一）品質指標報告，全年預算0.5億元

醫院於每季次月20日前填報前季出院病人數中曾發生跌倒意外人數、院內感染、壓瘡發生人數、出院病人數、該院年資3個月以上護理人員離職率與該院2年以上年資護理人員比率，並於每年2月20日及8月20日前填報1次住院護理服務滿意度，每半年結算1次，每次支給5萬元。

（二）通過醫院評鑑人力標準，全年預算12億元

以醫院評鑑人力基準1.3.7之C1~C9的護理人力作標準(精神專科醫院採用精神科醫院評鑑6.1.2.2護理人力作標準、慢性醫院依設置標準)，達到C、B、A標準之醫院以每月申報病床護理費(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三節各類病床護理費，不含本方案補助住院護理費點數)支付點數加成獎勵。

1. 評鑑人力標準計算公式如下：

(1) 評鑑人力標準計算公式

評鑑層級	條文評量項目「C」	計算公式「C」
醫學中心	<p>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p> <p>(1)應有專任護產人員每 2 床至少 1 名。</p> <p>(2)下列單位人員：(依單位實際使用數計)</p> <p>①手術室：每班每台 2.5 名。</p> <p>②手術恢復室、觀察室：每班每床 0.5 名。</p> <p>③產房及待產室：每床 2 名。</p> <p>④嬰兒室：每床 0.4 名。</p> <p>⑤門診：每班每診療室 0.5 名。</p> <p>⑥血液透析室：每 4 人次 1 名。</p> <p>⑦燒傷病房及嬰兒病房：每床應有 1.5 人以上。</p> <p>⑧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 15 名服務量應有 1 人以上。</p> <p>備註：</p> <p>a. 護產人員包括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及助產士，並應辦理執業登記；護佐、照顧服務員、書記等不列計。</p> <p>b. 病床數以急性病床數計：指急性一般病床及急性精神病床，並依實際登記病床數計。</p> <p>c. 人力計算時應考量年平均佔床率，且四捨五入取至整位數，但不得低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p>	<p>護產人員：</p> <p>◆$C1'=(\text{急性一般病床} \times \text{急性一般病床佔床率})+(\text{急性精神病床} \times \text{急性精神病床佔床率})$</p> <p>▲$C1=C1' \div 2$</p> <p>C2(手術室)=每班每台×2.5</p> <p>C3(手術恢復室、觀察室)=每班每床×0.5</p> <p>C4(產房及待產室)=每床×2</p> <p>C5(嬰兒室)=每床×0.4</p> <p>C6(門診)=每班每診療室×0.5</p> <p>C7(血液透析室)=人次÷4</p> <p>C8(燒傷病房及嬰兒病房)=每床×1.5</p> <p>C9(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服務量÷15</p> <p>▲$C'=C2+C3+C4+C5+C6+C7+C8+C9$</p> <p>C=C1+C'</p> <p>※數值運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p> <p>▲表：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p> <p>■表：小數點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p> <p>◆表：小數點四捨五入取至整數</p>
區域醫院	<p>申請區域醫院評鑑者：</p> <p>(1)應有專任護產人員每 2.5 床至少 1 名。</p> <p>(2)下列單位人員：(依單位實際使用數計)</p> <p>①手術室：每班每台 2 名。</p> <p>②手術恢復室、觀察室：每班每床 0.5 名。</p> <p>③產房及待產室：每床 1.2 名。</p> <p>④嬰兒室：每床 0.4 名。</p> <p>⑤門診：每班每診療室 0.5 名。</p> <p>⑥血液透析室：每 4 人次 1 名。</p> <p>⑦燒傷病房及嬰兒病房：每床應有 1.5 人以上。</p> <p>⑧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 16 名服務量應有 1 人以上。</p> <p>備註：</p> <p>a.護產人員包括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及助</p>	<p>護產人員：</p> <p>◆$C1'=(\text{急性一般病床} \times \text{急性一般病床佔床率})+(\text{急性精神病床} \times \text{急性精神病床佔床率})$</p> <p>▲$C1=C1' \div 2.5$</p> <p>C2(手術室)=每班每台×2</p> <p>C3(手術恢復室、觀察室)=每班每床×0.5</p> <p>C4(產房及待產室)=每床×1.2</p> <p>C5(嬰兒室)=每床×0.4</p> <p>C6(門診)=每班每診療室×0.5</p> <p>C7(血液透析室)=人次÷4</p> <p>C8(燒傷病房及嬰兒病房)=每床×1.5</p> <p>C9(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服務量÷16</p> <p>▲$C'=C2+C3+C4+C5+C6+C7+C8$</p>

評鑑層級	條文評量項目「C」	計算公式「C」
	<p>產士，並應辦理執業登記；護佐、照顧服務員、書記等不列計。</p> <p>b.病床數以急性病床數計：指急性一般病床及急性精神病床，並依實際登記病床數計。</p> <p>c.人力計算時應考量年平均佔床率，且四捨五入取至整位數，但不得低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p>	<p>+C9</p> <p>$C=C1+C'$</p> <p>※數值運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p> <p>▲表：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p> <p>■表：小數點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p> <p>◆表：小數點四捨五入取至整數</p>
地區醫院	<p>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p> <p>(1)應有專任護產人員每4床至少1名。</p> <p>(2)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應依其規定計數：</p> <p>①手術室：手術台應有2人以上。</p> <p>②手術恢復室、觀察室：每床應有1人以上。</p> <p>③產房：每產台應有2人以上。</p> <p>④嬰兒室：每床應有0.4人以上。</p> <p>⑤門診：每診療室應有0.5人以上。</p> <p>⑥血液透析室：每床應有0.25人以上。</p> <p>⑦燒傷病房及嬰兒病房：每床應有1.5人以上。</p> <p>⑧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20名服務量應有1人以上。</p> <p>備註：</p> <p>a.護產人員包括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及助產士，並應辦理執業登記；護佐、照顧服務員、書記等不列計。</p> <p>b.病床數以急性病床數計：指急性一般病床及急性精神病床，並依實際登記病床數計。</p> <p>c.人力計算時應考量年平均佔床率，且四捨五入取至整位數，但不得低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p>	<p>護產人員：</p> <p>▲C1=急性病床÷4</p> <p>C2≥2人(手術室：手術台)</p> <p>C3(手術恢復室、觀察室)=每床×1</p> <p>C4(產房)=每產台×2</p> <p>C5(嬰兒室)=每床×0.4</p> <p>C6(門診)=每診療室×0.5</p> <p>C7(血液透析室)=每床×0.25</p> <p>C8(燒傷病房及嬰兒病房)=每床×1.5</p> <p>C9(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服務量÷20</p> <p>▲C'=C2+C3+C4+C5+C6+C7+C8+C9</p> <p>$C=C1+C'$</p> <p>※數值運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p> <p>▲表：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p> <p>■表：小數點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p> <p>◆表：小數點四捨五入取至整數</p>
精神專科醫院	<p>C：護理人力符合下列各項，並依病房特性配置人力：</p> <p>1.精神科醫院：</p> <p>(1)急性精神病床，每3.5床應有1人以上。</p> <p>(2)慢性精神病床，每15床應有1人以上。</p> <p>(3)精神科日間病房，每20名服務量應有1人以上。</p> <p>(4)應有5人以上，且其中應有護理師1人</p>	<p>精神科醫院</p> <p>C級：</p> <p>▲C1(急性病床)=每床×0.29</p> <p>▲C2(慢性病床)=每床×0.07</p> <p>▲C3(精神科日間病房)=服務量÷20</p> <p>$C=C1+C2+C3$(應>5)</p> <p>B級：</p> <p>▲B1(急性病床)=每床×0.36</p> <p>▲B2(慢性病床)=每床×0.1</p>

評鑑層級	條文評量項目「C」	計算公式「C」
	<p>以上。</p> <p>2.精神科教學醫院：</p> <p>(1)急性精神病床，每2.8床應有1人以上。</p> <p>(2)慢性精神病床，每12床應有1人以上。</p> <p>(3)精神科日間病房，每16名服務量應有1人以上。</p> <p>(4)其他未規定者，同精神科醫院標準。</p> <p>3.急性病房每病房每班要有 1 位輔助人員。</p> <p>B：符合C項，且</p> <p>1.門診專任護理人員應有 1 人以上。</p> <p>2.急性精神病床每 2.8 床應有 1 人以上。</p> <p>3.慢性精神病床每 10 床應有 1 人以上，每病房應至少 6 人以上。</p> <p>4.精神科日間病房每 16 名服務量應有 1 人以上。</p> <p>A：符合B項，且</p> <p>1.門診專任護理人員應有 2 人以上。</p> <p>2.急性精神病床每 2.5 床應有 1 人以上。</p> <p>3.精神科日間病房每 15 名服務量應有 1 人以上。</p> <p>[註]</p> <p>1.本項為必要項目。</p> <p>2.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p> <p>3.護理人員若未從事護理業務，則不計入護理人力。</p> <p>4.輔助人力之對象，如：照顧服務員、佐理員、駐衛警、保全人員、病房服務員及國台語能溝通良好的外籍勞工。</p>	<p>▲B3(精神科日間病房)=服務量÷16</p> <p>▲B4(門診)=專任人員>1</p> <p>B=B1+B2+B3+B4(應>5)</p> <p>A 級：</p> <p>▲A1(急性病床)=每床×0.4</p> <p>▲A2(慢性病床)=每床×0.1</p> <p>▲A3(精神科日間病房)=服務量÷15</p> <p>▲A4(門診)=專任人員>2</p> <p>A=A1+A2+A3+A4(應>5)</p> <p>精神科教學醫院：</p> <p>C 級：</p> <p>C1(急性病床)=每床×0.36</p> <p>C2(慢性病床)=每床×0.08</p> <p>C3(精神科日間病房)=服務量÷16</p> <p>C=C1+C2+C3(應>5)</p> <p>B 級：</p> <p>B1(急性病床)=每床×0.36</p> <p>B2(慢性病床)=每床×0.1</p> <p>B3(精神科日間病房)=服務量÷16</p> <p>B4(門診)=專任人員>1</p> <p>B=B1+B2+B3+B4(應>5)</p> <p>A 級：</p> <p>A1(急性病床)=每床×0.4</p> <p>A2(慢性病床)=每床×0.1</p> <p>A3(精神科日間病房)=服務量÷15</p> <p>A4(門診)=專任人員>2</p> <p>A=A1+A2+A3+A4(應>5)</p> <p>※數值運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p> <p>▲表：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p> <p>■表：小數點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p> <p>◆表：小數點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p>
慢性醫院	<p>1.應有五人以上。</p> <p>2.五〇床以上者，每一〇床應增置一人。</p>	產護人員

(2) 標準評定：

- A.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院所每月登錄C1~C9之護理人員數總和/評鑑人力標準計算公式計算之護理人員數，C級： >1 ，B級： >1.05 ，A級： >1.10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3位）。
- B. 精神專科醫院：依評鑑人力標準計算公式評定（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3位）。
- C. 慢性醫院：以登錄慢性病房之護理人員數總和÷慢性醫院設置標準計算之護理人員數，C級： >1 ，B級： >1.05 ，A級： >1.10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3位）。

2. 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

(1) 支付標準

層級別	標準	獎勵金
各層級醫院	C	住院護理費加成6%
	B	住院護理費加成7%
	A	住院護理費加成9%

(2) 獎勵金計算方式：

- A. 本預算款項12億元，採層級預算分配方式，以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101年全年門、住診醫療費用（一般部門+專款項目核定費用點數）占率分配總預算（精神專科醫院及慢性醫院依本署特約類別計入該層級），各層級再依所分配預算數平均分配12個月，採浮動點值結算，每點不高於一元。
- B. 每月預算/達獎勵標準之醫院申報住院護理費加成後點數之總和 = 該月獎勵金點值。
- C. 個別醫院之獎勵金 = 該院當月申報之住院護理費點數 × 該院獎勵加成數 × 該月獎勵金點值。

- D. 考量辦理本方案核發作業後，若有未列入本方案核發名單之醫院提出資料修正或申復等行政事宜，案經各分區審核同意列入核發者，其核發金額將自分區審核同意時之當月預算中支應。

二、新增護理人力及住院護理費補助

(一) 補助新增護理人員數（不含實習護士），全年預算7.5億元

為鼓勵全國特約醫院增聘護理人力，本專款係以102年各特約醫院之每月平均執業登記護理人員數，相較於101年特約醫院每月平均執業登記護理人員數增加人數，並考量特約醫院規模之變動情況為計算依據。以本項專款7.5億元及各特約醫院增加之護理人員數總合，計算增加人員每位補助金額，補助方式採差別給付方式：1.地區醫院及各層級離島醫院增加人員每位保障點值補助36萬元。2.其餘每人每年補助金額上限為25萬點，採浮動點值計算（每點不高於一元）。差別給付醫院層級之認定以102年1月1日之醫院評鑑等級為全年計算基礎。

註：增聘護理人員數之計算：

1. 執業登錄護理人員數：

各特約醫院102年每月平均執業登記護理人員數(102年每月10日的有效執業登記護理人員數總和÷12個月)與101年每月平均執業登記護理人員數(101年每月10日的有效執業登記護理人員數總和÷12個月)相比較。

2. 特約醫院規模擴增

若年度間醫院床位有增加時，應先依床位數與人力比作調整後，再行計算。新增床位所需之護理人力以該層級醫院評鑑C標準作計算基準。

(二)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住院護理費點數，全年預算5億元

1. 特約醫院於102年（費用年月）申報下表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住院護理費者，其不同病床之住院護理費依下表補助，

全年結算一次，採浮動點值結算，每點不高於一元。

2.不同病床住院護理費補助點數如下：

層級	代碼	名稱	補助點數
1	03026K	一般病床(床/天)-護理費	24
2	03027A	一般病床(床/天)-護理費	24
3	03029B	一般病床(床/天)-護理費	24
1	03030K	經濟病床(床/天)-護理費	24
2	03031A	經濟病床(床/天)-護理費	24
3	03033B	經濟病床(床/天)-護理費	24
1	03034K	嬰兒病床--護理費	30
2	03035A	嬰兒病床--護理費	30
3	03036B	嬰兒病床--護理費	30
1	03058K	急性精神一般病床(床/天)-護理費	24
2	03059A	急性精神一般病床(床/天)-護理費	24
3	03060B	急性精神一般病床(床/天)-護理費	24
1	03064K	急性精神經濟病床(床/天)-護理費	30
2	03065A	急性精神經濟病床(床/天)-護理費	30
3	03066B	急性精神經濟病床(床/天)-護理費	30
1	03070K	慢性病床(床/天)-護理費	22
2	03071A	慢性病床(床/天)-護理費	22
3	03072B	慢性病床(床/天)-護理費	22

陸、有關資料登錄作業，因本署行政或系統問題導致延誤或錯誤者，由醫院舉證，提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衡酌處理。

柒、保險人得不定期進行稽核，經查有登錄不實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者，經保險人處以停止特約者(含行政救濟進行中尚未執行處分者)，以違規發生日期認定，並停止處分期間或停約之月份數不給予給付本方案，獎勵金已給付者則追扣給付之費用，追扣費用併入獎勵金計算當月預算。如：102年9月查獲院所於102年2月違規，處分停約3個月，則追扣102年2-4月護理人力配置獎勵金及補助新增護理人員數獎勵金(追扣費用併入102年9月預算)、102年上半年品質指標登錄獎勵金(追扣費用併入102年下半年預算)。

捌、各類品質指標值及評鑑人力標準數據之登錄

一、參與本方案之特約醫療院所提報品質指標資料及評鑑人力標準數據，應依規定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https://10.253.253.243/iwpe0000/iwpe0000s01.aspx>) 登錄，未定期登錄或登錄不完全者（排除因重大行政或系統問題導致延誤或錯誤並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同意處理者），結算時不予支付該獎勵金款項。

二、保險人得公開參與本方案之醫院名單醫院領取獎勵總金額、醫院應用款項總金額、及醫院應用款項於增聘護理人力、提高夜班費、超時加班費、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加發獎勵金及其他項目之比例等資訊供民眾參考，公開網址：首頁>資訊公開>健保資訊公開>健保統計資訊>醫務管理>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7&menu_id=1023&WD_ID=1043&webdata_id=3974)。

玖、款項之運用

領有獎勵款之醫院應將該款項應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及優先提高護理人員大、小夜班費、超時加班費等獎勵措施，依獎勵金核付進度，每半年將款項之運用情形提報保險人備查，並於獎勵金核付結束後3個月內完成全年獎勵款項應用情形報告，保險人應依獎勵金核付進度，每半年稽核款項之運用情形1次，醫院如未落實前述規定，保險人將予以追扣是項款項。

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

資料登錄系統

一、基本資料：醫院代號、醫院名稱

二、品質指標部份：

(一)每季次月20日前填報前季出院人數曾發生以下各項之人數：

病人跌倒意外、院內感染、壓瘡等人數、出院人數、該院年資3個月以上護理人員離職率（該院年資超過3個月護理人員離職人數/該院該季護理人員平均人數）、該院2年以上年資護理人員比率（該院年資超過2年護理人員數/該院該季護理人員平均人數）

(二)每半年填報1次住院護理服務滿意度：填報時間，每年2月20日及8月20日

三、通過醫院評鑑人力標準數據：

(一) 各層級醫院於次月20日前登錄當月1日服務於下列單位之護理人員數（含部分工時）：

1.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①急性病房（含急性精神病床） ②手術室 ③手術恢復室、觀察室 ④產房及待產室 ⑤嬰兒室 ⑥門診 ⑦血液透析室 ⑧燒傷病房及嬰兒病房 ⑨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
2. 精神專科醫院：①急性病房 ②慢性病房 ③門診 ④精神科日間病房。
3. 慢性醫院：慢性病房。

註：部分工時護理人力以每月工作時數達160小時，核以1人計（每人最多核計160小時），以上計算未滿1人者，四捨五入至整位數，醫院須於次月20日前登錄當月部分工時人員名單及工作時數。

(二) 各層級醫院於次月20日前登錄當月各單位病床數或服務量：

1.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①急性一般病床床數、佔床率 ②急性精神病床數、佔床率 ③手術室、觀察室當月每日各班實際開台數加總及當月實際工作日

④手術恢復室當月每日各班實際恢復床數加總及當月實際工作日⑤產房及待產室床數⑥嬰兒室床數⑦當月每日各班門診開診診次加總及當月實際開診日⑧血液透析室當月透析總人次及當月實際工作日⑨燒傷病房及嬰兒病房床數⑩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服務量。

2. 地區醫院：①急性一般病床床數②急性精神病床數③手術室總台數④手術恢復室、觀察室床數⑤產房及待產室床數⑥嬰兒室床數⑦門診診療間數⑧血液透析室床數⑨燒傷病房及嬰兒病房床數⑩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服務量。

3. 精神專科醫院：①急性病房病床床數②慢性病房病床床數③精神科日間病房服務量。

4. 慢性醫院登錄慢性病床數。

四、各項登錄資料確認登錄資料時間如下：

(一) 每季品質指標，於每季次月30日前（2月為28日）。

(二) 半年1次填報之住院護理服務滿意度，請於每年8月30日及次年2月28日前。

(三) 通過醫院評鑑人力標準每月數據，於次月30日前（2月為28日）。

(四) 上述資料請於「全年填報資料查核作業」頁面進行登錄資料確認，確認時發現登錄資料錯誤，請於上述規定時間內，自行於登錄系統更正資料，並再次於「全年填報資料查核作業」頁面進行登錄資料確認，未於規定時間內確認者，視同確認資料，各分區業務組不再受理登錄資料更正事宜。

五、款項運用情形：填報時間為獎勵金核付結束後3個月內。